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宗

選任辯護人 林祐增律師
葉慶人律師
楊偉毓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670號、114年度偵字第592號、第182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3 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4年6月。又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11、如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A O 3 知悉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5日某時許，在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某不詳網咖內，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胖」之人，以每100公克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價格，購入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4-甲基甲基卡西酮而持有之，並將原購入之4-甲基甲基卡西酮摻入果汁粉後，分裝為如附表一編號3至5所示之毒品咖啡包共782包，再以封膜機進行封口，欲伺機販賣牟利，惟其未及

01 尋找買家，即於113年8月6日23時20分許，在其當時位在桃
02 園市○鎮區○○街000巷00弄00○00號之居所，為警執行搜
03 索而查獲，並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

04 二、A 0 3知悉硝西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四級毒
05 品，不得非法持有，竟於上開犯罪事實一、所載犯行遭查獲
06 後，又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2
07 月3日某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某不詳KTV之地下停車場，向
08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胖」之人，以1萬5,000元之價
09 格，購入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第四級毒品硝西泮3包（純質
10 淨重共9.621公克，起訴書誤載為5.180公克，應予更正）而
11 持有之，並另購入果汁粉、電子磅秤、毒品咖啡包裝袋、透
12 明夾鏈袋等物後，欲將前揭毒品進行分裝，伺機販賣牟利，
13 惟其未及尋找買家，即於113年12月4日13時30分許，在其上
14 址居所，為警執行搜索而查獲，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

15 理 由

16 一、證據能力部分

17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A 0
18 3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57至158頁），
19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
20 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
21 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又資以認定
22 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23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
24 力。

25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訊據被告固坦承持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5、附表二編號1所示
27 純質淨重逾法定數量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等事實，惟否認
28 有何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犯行，辯稱：扣案
29 我所持有的毒品，都是我自己要施用，我的用量很大，買多
30 一點價格比較便宜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所持
31 有之毒品數量雖然不低，但被告扣案手機中查無任何與毒品

01 上游或藥腳聯繫之相關事證，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
02 有營利意圖，本案應僅構成單純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逾
03 法定數量之罪名等語。經查：

04 (一)被告分別於上開時、地，以上開對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
05 詳、暱稱「小胖」之人，購入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第三
06 級毒品、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第四級毒品而分別持有之，
07 嗣員警先後於113年8月6日23時20分許、113年12月4日13時3
08 0分許，在被告上址居所，查獲扣案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
09 等節，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核與證人即被告女友A 5於警詢
10 時之陳述情節大致相符（見113偵42670卷第35至40頁、第26
11 3至268頁），並有113年8月6日查獲現場照片（見113偵4267
12 0卷第75至91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
13 驗室113年8月21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見113偵42670卷
14 第181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2月20日刑紋字第
15 1146018666號鑑定書（見113偵42670卷第301至309頁）、桃
16 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見113偵42670
17 卷第311至340頁）、113年12月4日查獲現場照片（見114偵5
18 92卷第73至90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
19 驗室113年12月18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見114偵592卷
20 第165至166頁）及如附表一、二「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
21 之證據在卷可參，復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扣案可佐，是
22 此節事實，首堪認定。

23 (二)按販賣毒品罪之處罰基礎，在於行為人意圖營利，將持有之
24 毒品讓與他人，使之擴散蔓延，其惡性表徵在散布之意涵
25 上。所謂「販賣」應以行為人在主觀上具有「營利之意圖」
26 為構成要件要素，而將尚無牟取額外利益之轉讓，或無以此
27 意圖之持有行為，排除於「販賣」意圖之外，方不違立法者
28 以綿密之方式，區別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及轉讓、持有等
29 不同行為態樣，賦予重輕不同之處罰效果原意。又主觀上是
30 否具有營利之意圖，攸關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責之
31 成立與否，檢察官自應對此負舉證義務指出證明之方法，並

提出所憑之證據，自屬當然。而欲證明被告主觀上是否具「營利之意圖」，固非易事，惟就證據法則而言，除行為人之自白外，尚非不能藉由調查其生活經濟狀況、購入毒品之動機、目的、其犯罪時表現於外之各種言行舉止、當時客觀之環境、情況，以及其他人證、物證等資料，依據證據法則綜合予以研判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177號判決意旨參照）。

1.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至5所示之毒品咖啡包共782包，約略可分為白色、彩色、黑色三大類底色包裝，每一分類之咖啡包外觀圖樣均相似，且於遭查獲時，部分為已封膜，部分則呈現袋口平整開放、未封膜之狀態，而此部分毒品咖啡包之毒品純度分別為11.2%、10.6%及13.2%，至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4-甲基甲基卡西酮1包則係以透明夾鏈袋包裝，毒品純度為38.2%等節，有113年8月6日查獲現場照片（見113偵42670卷第81至84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4日、113年10月15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113偵42670卷第189至193頁、第195至199頁）在卷可佐，是上開二者之包裝型態、毒品純度明顯不同。衡以現場另查扣封膜機1臺、柳橙果汁粉2包、哈密瓜果汁粉1包等物（見113偵42670卷第47頁、第80至81頁、第85至87頁），且扣案之塑膠盆、塑膠湯匙內明顯殘留不明粉末（見113偵42670卷第88至89頁），經鑑驗單位以甲醇沖洗後，均檢出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等情，有上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附卷可參（見113偵42670卷第189至193頁），堪認被告確有將毒品與果汁粉等物質依一定比例均勻混合後，以外觀一致之包裝袋進行分裝，並逐一熱壓封口，顯係有意將毒品之數量、品質標準化以利出售之準備行為，而具商品化之外觀，已非單純自用所需之便利作法。被告雖一再辯稱其並無摻混、分裝毒品，且未曾使用封膜機封口，其於購入毒品咖啡包時，即有部分有封口、部分未封口云云，然其所辯情詞，不僅與實務上之毒品咖啡包交易，通常會將包裝妥善封口，以免內容

01 物灑漏而出或因接觸空氣導致變質之常情明顯有違，更殊難
02 想像賣家究有何必要同時交付兩種不同封口型態之毒品咖啡
03 包。況被告既自承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毒品係以每100公
04 克1萬元之方式進行議價等語（見113偵42670卷第144頁），
05 以其錙銖必較購入價差之情，又豈會於交易時容任賣方無故
06 增加百餘個外包裝袋之重量計算價格，由此益見被告所辯情
07 節，無非僅係臨訟虛構之詞，不足採信。

08 2.再者，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5、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毒品均
09 具相當數量，一般而言較少見施用毒品者囤積如此數量之毒
10 品供己施用，且上開毒品均為粉末狀，不利長久保存，可能
11 因溫、濕度等外在因素導致受潮或變質，又於現今政府積極
12 查緝毒品之政策下，被告尚須承擔倘若為警查獲時，持有之
13 毒品將悉數遭沒收之危險，衡情一般人應不至於一次大量購
14 入而長期持有，無端承受毒品因受潮而變質以及為警查獲面
15 臨重刑暨毒品遭沒收之風險，況若專為供己施用而持有，當
16 不須額外對毒品原料、果汁粉進行分裝，或另行添購夾鏈
17 袋、封膜機、電子磅秤等工具，更遑論刻意使用未封口之毒
18 品咖啡包外包裝袋，如此所為不僅增加施用成本，更徒增分
19 裝勞費，亦可能無端造成毒品之耗損。詎被告於犯罪事實
20 一、所載犯行遭查獲後，竟又再次向「小胖」購入如附表二
21 編號1所示之第四級毒品硝西洋，倘非確係有利可圖，被告
22 又豈會於所費不貲購入之毒品遭查扣後，短短未滿4月，仍
23 僅因貪圖以價制量之蠅頭小利，猶甘冒遭查緝之風險，再度
24 囤放數量非少之毒品。且被告於113年12月4日在上址居所，
25 復為警扣得毒品咖啡包外包裝袋13個、灰色粉末1包、黃色
26 及灰色粉末1罐、透明夾鏈袋1批、電子磅秤1臺、摻雜不明
27 粉末之鐵盒1個等物，有113年12月4日查獲現場照片在卷可
28 參（見114偵592卷第73至85頁），佐以被告前有將毒品與果
29 汁粉進行混合、分裝、封口之實際作為，堪認其前後兩次行
30 為模式有所連貫，僅係遭查獲時之犯罪進程有所不同，至其
31 主觀犯意並無區別。從而，由被告上開兩次持有不同種類、

01 純度、包裝型態之毒品及果汁粉等調味粉末、分裝器具等客
02 觀情狀相互印證，足認被告主觀上確均具伺機對外販售營利
03 之意圖甚明。

04 3.又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一天要喝20至30包毒品咖啡
05 包等語（見本院卷第363頁），則以其所述之施用量進行推
06 算，被告每月約需消耗費600至900包毒品咖啡包，而扣案如
07 附表一編號3至5所示之毒品咖啡包共計782包，與被告每月
08 耗用毒品量大致相當，又其於偵查中自陳此部分毒品之購入
09 價格為每100公克1萬元，總價約5萬元等語（見113偵42670
10 卷第144頁），復參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稱：
11 我職業為「訓犬師」，底薪5至6萬元，如果有朋友要來訓練
12 狗，我也可以抽成，加計抽成的話有時候會有10幾萬元，家
13 中需獨自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等語（見本院卷第159頁、第36
14 4頁），果若被告所述屬實，則其收入狀況顯具高度不確定
15 性，每月經常性之底薪幾已不足支應購買毒品之開銷，然以
16 其自陳重度毒癮之情，斷無可能隨當月抽成薪資多寡而任意
17 增減毒品需用量，倘若該月僅有底薪收入，其生活豈不無以
18 為繼，更遑論尚有1名未成年子女亟待扶養，足見依被告之
19 經濟狀況，是否足以長期負擔如此大量、頻繁之施用模式，
20 顯非無疑。再者，本案所涉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硝
21 西泮等毒品，對於人體之意識、精神狀態均會產生劇烈影
22 響，殊難想像被告究係如何在每日高頻率飲用毒品咖啡包之
23 情況下，仍維持正常作息與工作，由此各情，可見被告不無
24 刻意誇大其施用量以圖謀獲判較輕罪名之嫌。況被告就上開
25 供述情節，始終未提出任何客觀事證以資查核，自無從率認
26 其片面之詞為可採。

27 4.從而，由卷內客觀事證相互勾稽，被告先後兩次遭查獲之時
28 間非遠，扣案之毒品亦具相當數量，且於上址居所同時扣得
29 調味粉末及諸多分裝器具，更有部分毒品咖啡包未及封口，
30 佐以扣案毒品之純度明顯存有類型化之差異等情，顯具標準
31 化、商品化之外觀，衡諸毒品保存不易，且販賣毒品為刑責

01 至重之罪，若非確實有利可圖，實無必要一再甘冒遭查獲、
02 追訴重罪之風險而持有逾供已施用數量之毒品，被告所述之
03 施用量無論於其個人經濟狀況或日常作息而言，均與常理有
04 違，復無事證可佐，顯見被告並無合理理由花費鉅資購買大
05 量毒品原料及果汁粉，再耗費心力將之摻混分裝為毒品咖啡
06 包供已長期施用，是被告持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5、附表二編
07 號1所示之毒品，主觀上確係欲伺機兜售牟利，至為顯然。

08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09 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12 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二、所
13 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4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
14 四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逾法定數
15 量之低度行為，分別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
16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意
17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8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所謂「自白」，係指被
19 告或犯罪嫌疑人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
20 述之意。其主觀上有無營利之意圖，乃區別販賣、意圖販賣
21 而持有及轉讓等不同行為態樣之主要分際，亦為各該犯罪異
22 其刑罰輕重之評價原因，屬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犯罪
23 之重要主觀構成要件事實，而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
24 時，均僅坦承持有純質淨重逾法定數量之第三級、第四級毒
25 品等客觀事實，惟始終否認其主觀上有何營利意圖，自無就
26 上開犯行有所自白之情事。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且深知
28 毒品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甚鉅，竟漠視法令禁制，
29 率於購入毒品原料後，自行摻混調味粉末並加以分裝，欲藉
30 機牟利，而非法持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5之第三級毒品、如附
31 表二編號1所示之第四級毒品，其中已分裝完成之毒品咖啡

包更高達782包，雖未及出售即遭查獲，然已造成毒品流竄之潛在風險，徒增社會不穩定因素，對公共秩序形成相當危害，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所持有之毒品種類、數量、純度、預期可獲不法利益之數額非微等情，兼衡其有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前科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訓犬師、需獨自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59頁、第371頁），暨其犯後始終否認犯行，未見悔悟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另衡酌被告本案各次犯行之時間接近，犯罪手段及情節相類，暨對其施以矯治之必要性等為整體綜合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

四、沒收之說明

(一)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5、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後，分別檢出含附表一、二「鑑定結果」欄所示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成分，有附表一、二「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佐，為被告本案各次犯行經查獲之違禁物，除鑑驗用罄部分外，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盛裝各該毒品之外包裝袋及如附表一編號6至7所示之物，其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整體，併予宣告沒收。

(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8至11、附表二編號2至7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至其餘扣案物，卷內尚無證據足認與本案犯行有關，亦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亞芝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柏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

01

法 官 何信儀

02

法 官 黃皓彥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王妤瑄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12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5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9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表一（對應犯罪事實一）：

21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重量	鑑定結果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白色結晶 (分析編號：DAC4475)	(1)共2包，取1包檢驗。 (2)驗前總毛重：9.23公克。 (3)驗前總淨重：8.727公克。 (4)驗餘總毛重：8.767公克。 (5)純度：69.9%。 (6)純質淨重：6.100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成分	1.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4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113偵42670卷第189至193頁）。 2.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5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113偵42670卷第195至199頁）。
2	米黃色粉末 (分析編號：DAC4476)	(1)1包。 (2)驗前毛重：67.12公克。 (3)驗前淨重：62.778公克。 (4)驗餘毛重：67.053公克。 (5)純度：38.2%。 (6)純質淨重：23.981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 酮成分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113年8月6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偵42670卷第45至49頁）。
3	玩很大白底混合包	(1)共443包，取1包檢驗。	檢出第三級毒品	

(續上頁)

01

	(內含米色粉末) (分析編號：DAC4477)	(2)驗前總毛重：600.87公克。 (3)驗前總淨重：148.121公克。 (4)驗餘總毛重：600.612公克。 (5)純度：11.2%。 (6)純質淨重：16.589公克。	4-甲基甲基卡西 酮成分	
4	DIABLO小惡魔彩色立方體 背景混合包 (內含米色粉末) (分析編號：DAC4478)	(1)共79包，取1包檢驗。 (2)驗前總毛重：105.25公克。 (3)驗前總淨重：20.812公克。 (4)驗餘總毛重：105.048公克。 (5)純度：10.6%。 (6)純質淨重：2.206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 酮成分	
5	獨角獸吐彩虹黑底混合包 (內含米色粉末) (分析編號：DAC4479)	(1)共260包，取1包檢驗。 (2)驗前總毛重：363.44公克。 (3)驗前總淨重：77.327公克。 (4)驗餘總毛重：363.223公克。 (5)純度：13.2%。 (6)純質淨重：10.207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 酮成分	
6	塑膠盆 (分析編號：DAC4480)	共5個，取1個檢驗	以甲醇沖洗鑑 驗，檢出第三級 毒品4-甲基甲基 卡西酮成分	(1)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 限公司113年9月24日毒品證物 檢驗報告(見113偵42670卷第1 89至193頁)
7	塑膠湯匙 (分析編號：DAC4482)	共3個，取1個檢驗	以甲醇沖洗鑑 驗，檢出第三級 毒品4-甲基甲基 卡西酮成分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113 年8月6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 物品目錄表(見113偵42670卷 第45至49頁)
8	柳橙果汁粉包裝 (分析編號：DAC4481)	(1)共2包，取1包檢驗。 (2)驗前總毛重：6166.24公克。 (3)驗前總淨重：5925.128公克。 (4)驗餘總毛重：6166.058公克。	未檢出含法定毒 品成分	
9	哈密瓜果汁粉包裝 (分析編號：DAC4483)	(1)共2包，取1包檢驗。 (2)驗前總毛重：5688.9公克。 (3)驗前總淨重：5509.675公克。 (4)驗餘總毛重：5688.828公克。	未檢出含法定毒 品成分	
10	封膜機	1臺		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113 年8月6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 物品目錄表(見113偵42670卷 第45至49頁)
11	鋁箔分裝袋	1批		
12	粉色iPhone 13手機 (含SIM卡1張，IMEI：000 000000000000)	1支		
13	金色iPhone 7手機 (含SIM卡1張IMEI：00000 0000000000)	1支		
14	銀色iPhone 15手機 (含SIM卡1張IMEI：00000 0000000000)	1支		
15	紫色iPhone手機	1支		

02

附表二(對應犯罪事實二)：

03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重量	鑑定結果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土黃色粉末 (分析編號：DAC9100)	(1)共3包，取1包檢驗。 (2)驗前總毛重：152.11公克。 (3)驗前總淨重：148.025公 克。 (4)驗餘總毛重：152.037公 克。	檢出第四級毒品 先驅原料2-胺 基-5-硝基二苯 酮、第四級毒品 硝西洋(耐妥 眠)等成分	1.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公司114年2月14日毒品證物檢驗 報告(見本院卷第37至38頁)。 2.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公司114年3月4日毒品證物檢驗報 告(見本院卷第39至40頁)。

(續上頁)

01

		(5) 2-胺基-5-硝基二苯酮純度：<1%。 (5) 硝西洋純度：6.5%。 (6) 硝西洋純質淨重：9.621公克。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113年12月4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4偵592卷第51至57頁）。
2	灰色粉末 （分析編號：DAC9101）	(1) 1包。 (2) 驗前毛重：1599.01公克。 (3) 驗前淨重：1591.24公克。 (4) 驗餘毛重：1598.683公克。	未檢出含法定毒品成分	1.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14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114偵592卷第167至169頁）。
3	黃色及灰色粉末 （分析編號：DAC9102）	(1) 1罐。 (2) 驗前毛重：215.57公克。 (3) 驗前淨重：57.651公克。 (4) 驗餘毛重：215.191公克。	未檢出含法定毒品成分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113年12月4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4偵592卷第51至57頁）。
4	黑色毒品咖啡包裝紙	13個		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113年12月4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4偵592卷第51至57頁）。
5	電子磅秤	1臺		
6	透明夾鏈袋	1批		
7	含有粉末殘渣之鐵盒	1個		
8	除濕機	1台		
9	扇形電暖器	1台		
10	紅色iPhone 11手機 （含SIM卡1張）	1支		
11	白色iPhone 手機 （已破損）	1支		
12	紫色iPhone 14手機 （含SIM卡1張，已破損）	1支		